

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三種形式

1. 產學合作

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

計畫結案後，填寫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折抵研習或研究時數申請表

成果審查流程：
單位主管→系教評會→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

每年4月及10月
受理折抵研習時數申請

2. 實地服務

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

填寫教師赴合作機構實地服務申請表

申請流程：
單位主管→系教評會→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，學期間前往續送院教評會→校教評會，核定後自行報請公假前往

服務結束返校後一個月內提交實地服務成果報告書

成果審查流程：
單位主管→系教評會→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

每年4月及10月
受理折抵研習時數申請

3. 深度實務研習

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

研習活動前提送申請資（申請表、合作企業或機構立案登記資料、活動議程表）

申請流程：
單位主管→研發處→校長或授權人→研發處登錄，核定後自行報請公假前往

深度實務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

成果審查流程：
單位主管→研發處→校長或授權人

隨到隨審

研發處登錄時數